

【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可否申請歸化我國國籍。】

◎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已取得我國國籍，尚未設有戶籍，該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可否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疑義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印尼籍未成年人張○○之父於 99 年 3 月 8 日取得我國國籍，但尚未符合設戶籍要件，若未成年人張○○欲取得我國國籍可否。

問題分析

按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其父、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者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 3 年且未具備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及第 5 款要件，亦得申請歸化。」

本案因張○○之父已取得我國國籍（雖未設戶籍，並不影響具備我國國籍之身分），符合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故張○○提出歸化國籍申請。因張○○已滿 14 歲，根據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規定，須附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文件（外文及中文譯本，並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；中文譯本另得由我國公證人予以認證），張男若滿 18 歲，並應檢附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之婚姻狀況證明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未成年人張○○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我國國籍，但須在其年滿 18 歲時，補送合法喪失印尼國籍證明文件，送內政部核備；如其於辦理台灣地區定居時，仍未檢附上揭喪失印尼國籍文件，內政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歸化我國國籍之許可。